西安工程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工程大学

乙方：西安远诺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工程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WZ2026ZB-GCDX-079）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中标（成交）通知书》，甲方、乙方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采购西安工程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试点项目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服务，上述服务期限为计划期限，如因甲方项目安排调整等客观原因需变更，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相应顺延。

上述工作进度安排期限内，若乙方提前完成合同服务内

容并满足合同要求，由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确认后，可提前完成合同验收。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依据国家、陕西省及西安市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为西安工程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项目提供全流程专业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吸纳外部兼职技术经理人：引进具有与本次成果转化相关学科背景的技术经理人，协助开展成果挖掘、成果评估、市场对接、商业谈判，服务期不少于36个月。

2. 技术经理人培训：组织不少于2场专题培训，内容涵盖科技成果估值、知识产权运营、技术合同撰写、投融资对接等，参训人员覆盖校内科研管理骨干。

3. 重点学科领域成果盘点：针对纺织材料及纺织复合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装备及技术、电气工程及自动化4个学科领域成果，系统梳理近五年的相关成果，包括专利成果、论文成果、项目成果等，形成分类清单与盘点报告。

4. 科技成果挖掘梳理：通过专利分析、文献比对、市场需求调研等方式，主动挖掘具备转化潜力的科研成果不少于90项，提出转化路径建议（许可、转让、作价入股）。

5. 成果转化小程序：**基础核心能力**。平台搭建成果、需求、专家、专利、政策五大核心要素库。成果库：展示校内优质科技成果，支持发布、预览与检索。需求库：统一管理企业技术需求，精准对接校内技术供给。专家库：整合校内

专家资源，为校企合作提供技术支撑与对接入口。专利库：分类管理学校专利，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政策库：归集转化相关政策，提供查询解读服务。同时平台具备用户认证、线上洽谈、沟通留言、多级审核、数据统计功能。**AI智能赋能。**平台融入AI技术，为成果提供智能评价，从多维度评估成果创新度、成熟度等，提炼亮点并给出转化建议。依托AI精准匹配企业技术需求，快速对接校内成果、技术与专家，提升响应与匹配效率。构建多维度专家智能画像，清晰展示专家核心信息。

6. 学科级成果转化“微纪录片”：制作不少于3部5—7分钟成果转化微纪录片，突出科学家事迹、实验场景、技术攻关及产业应用。

7. 成果推广短视频：制作不少于20条1.5-2分钟的短视频，用于抖音、微信视频号等平台传播，内容涵盖成果亮点、应用场景、合作方式等。

第四条 验收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件、培训记录、盘点报告、小程序平台、微纪录片、短视频等，并书面提出验收申请。

2.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及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后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内容、数量指标与质量要求为准。

3. 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验收不合格

的，甲方书面说明不合格事项及整改要求，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因乙方原因造成整改的，服务期限不予顺延。

4. 验收合格为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前提条件；验收通过日期为本项目服务完成日期。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人民币 玖拾肆万贰仟 元整）（¥: 942000 元）

合同总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服务的相应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服务费、规费、税金、利润、专用工具使用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

（二）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待所有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因乙方未开具或逾期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履约保证金:

（1）乙方成交后凭中标通知书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可选择使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3）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听取项目进度汇报；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或解除合同。

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有关工作。在本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乙方提供科技成果评价所需要的技术资料和数据，若乙方需额外补充资料，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需求，甲方无义务提供本校未掌握、或涉及国家秘密/第三方商业秘密的信息。

3. 甲方要求咨询专家回避的，应在乙方选聘专家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乙方应当采纳；若乙方未按要求回避，甲方有权对该专家出具的相关评价结论不予认可。

4. 甲方有权无偿使用本项目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报告、小程序、视频内容等）用于校内管理、上级汇报、成果宣传等场景，无需额外取得乙方同意。

5. 甲方应指定专人对接项目，对乙方合理的配合需求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但因校内审批流程、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反馈延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服务期限相应顺

延。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依照国家及陕西省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独立开展服务，不得受甲方不当干预，但乙方需对服务成果的政策合规性、专业合理性负责，若因乙方政策理解偏差导致成果不符合主管部门要求，乙方需无条件免费修改直至达标。

2. 乙方承诺不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确需分包部分非核心辅助工作的（如视频拍摄、小程序测试），需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征得甲方同意，且乙方对分包部分的服务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3. 乙方需组建不少于 16 人的专属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核心技术转移专员、法律咨询顾问等核心成员简历需作为合同附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若核心成员离职或更换，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同等及以上资质的替代人员，经甲方考核通过后方可接替；核心成员累计参与项目时长不足总服务期80%的，甲方有权扣减10%合同款。

4.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服务成果（含过程稿、终稿、数据资料）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需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披露、转让。

5.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未公开科研成果、师生个人信息、校内管理数据等严格保密，项目结束后需将所有涉密资料移交甲方，不得私自留存；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

期限制，永久有效。

6. 乙方保证服务成果及所使用的软件、素材、技术方案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被索赔，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合同；除不可抗力外，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2.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任一阶段成果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分阶段交付的成果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视同该阶段逾期履约，适用上述逾期违约金规则。

3. 若乙方交付的科技成果转化小程序未实现合同约定的五大模块、或核心功能（检索、对接、审核管理等）缺失，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尾款，直至乙方补齐功能，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费用的 60%。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差额：

（1）乙方将项目整体转包、或未经同意分包核心工作的；

（2）乙方服务成果存在抄袭、数据造假、政策严重偏离等情形的；

（3）乙方泄露甲方涉密资料、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4）乙方逾期履约超过15日、或同一成果经2次整改仍不合格的。

5.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在甲方注册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双方出现争议，以服务内容及要求、技术参数、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为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

终端。

甲方联系人：李艳

联系电话：15929326713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19号

邮编：710048

电子邮箱：20170914@xpu.edu.cn

乙方联系人：王海栋

联系电话：18092573323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2号协同大厦4层1A401号

邮编：710075

电子邮箱：wanghaidong@yuannuoip.com.cn

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专人递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2日视为送达；

（3）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签订地点：西安·西安工程大学（金花校区）

5.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6月3日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西安工程大学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友谊东路支行

账号：610501905400000012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435204205L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19号

乙方：西安远诺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账号：6957260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TX1WE5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2号协同大厦4层1A401号